

做好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 支票结算的工作

梁英武

过去,我国个体经济户数量少,活动范围小,其经济往来和个人的消费支出,主要是用现金结算。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,近年来我国个体经济有了很大发展,它们的经营范围和活动领域不断扩大,与国营、集体单位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,迫切需要使用支票进行结算。另外,由于人民群众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变化,在其消费活动中也有使用支票结算的要求。

允许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,是银行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开展的一项新业务。开办这项业务的好处:一是便利采购,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只要带上一张支票交给销货人,就可以把货买回来;二是方便销售,商店、企业收进支票送交银行,银行就可以为其收款进帐;三是节省社会劳动,商店、企业和银行都可以减少大量的现金清点和收付手续;四是有利于聚集社会资金,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。

要办好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支票结算,我认为应做好以下工作:

第一,认真学习。《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》,以及《同城保付支票结算办法》,是引导和管理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好支票,防止利用支票套取信用或搞违法活动的重要文件,其中不少内容,都是新的,因此,企业、商店的财会和销售人員都应认真学习,熟悉规定,掌握要领,严格按照规定办事。

第二,做好宣传。有些个体经济户和个人怕露富,怕政策变,对使用支票有顾虑;也有的对支票如何使用不了解,还有的信用观念和法制观念比较薄弱。企业、商店的销售和财会人员应利用与他们经常联系的机会,配合银行对他们进行政策、规定和法制的宣传,使他们能够正确地使用支票结算。

第三,要积极收受支票结算。对持支票前来洽谈

业务和购买商品的个体经济户要热情接待,符合要求的支票要积极受理。同时,还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金管理的规定,对销售商品超过当地银行确定的金额,不要收取现金,并劝其使用支票结算。

—————



二则

问:物资、供销企业从增长利润中所得的留利,应以什么比例分配各项基金?

答:财政部《关于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》中的第十条规定:“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,一般应将50%用于生产发展,20%用于职工集体福利,30%用于职工奖励。”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。因此,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办法的物资、供销企业在执行年度从新增利润中所得的留利,也应按上述规定分配其各项基金。

问:微利企业,亏损企业的盈利项目能否用该项目的新增利润归还借款和提取“两金”?

答:微利企业、亏损企业利用借款进行的改建、扩建和技术措施项目,确有新增利润时,可以用本项目的新增利润归还其借款,但不能用于归还其他项目的借款。鉴于利改税企业按还款利润提取“两金”的比例是以核定的基期利润为计算依据的,亏损企业因没有核定基期利润,无法计算“两金”的提取比例,而且其留利基数基本是由财政拨补的,因此,亏损企业用盈利项目的新增利润归还的借款数,不提取“两金”。微利企业由于其盈利甚微,有些企业的利润还不够核定的留利,甚至还不够核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额,因此,凡在核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时,已给予减征产品税或财政弥补照顾的微利企业,执行中其还贷利润不提取“两金”。

(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综合处)

第九条 保付支票过期或因故未用,付款人应持票到原签发银行办理退款手续。银行对已开户的付款人,应将款项转回其存款户;对未开户的付款人支付给现金。

第十条 付款人对银行签发的保付支票应妥善保管。如发生丢失或被盗,应及时向收款人声明,请其协助防范。经收款人查对确未使用,在函件上签章证明。付款人在有效期满后十天后可持函到银行办理退款手续。

第十一条 付款人办理保付支票结算,银行每笔收取结算手续费二角。

采用第七条第一种做法的,银行应向领取保付支票的付款人收取凭证工本费。